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CAS 產品檢驗計畫
檢體編號：P11202-00055
收件日期：2023/02/23
測試日期：2023/02/23
完成日期：2023/03/07

報告編號：P11202-00055
報告發行日期：2023/03/07
頁數：1 of 7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冷藏殺菌液全蛋
檢體數量：—
檢體狀態：冷藏 請參考檢體照片
產品批號：—
生產或供應商：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2023.02.17
有效日期：2023.03.04

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沙門氏桿菌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MOHWM0025.01)。	陰性/陽性	陰性
脂肪	CNS 5036 食品中粗脂肪之檢驗方法，脂肪定量極限 0.01%。	定量極限 ~100.0 %	10.41%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N10304003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P11202-00055
 報告發行日期：2023/03/07
 頁數：2 of 7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蛋白質	CNS 5035 食品中粗蛋白質之檢驗法，蛋白質定量極限 0.05%。	定量極限 ~100.0 %	11.47%
#固形物	CNS 5033 食品中水分之檢驗方法(100% - 水分%)。	0.0~100.0 %	23.36%
必利美達民	參考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48 品項)(MOHWV0037.03)自訂方法，文件編號：B-7.2-03-74，必利美達民定量極限 0.01ppm。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48 品項)	參考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48 品項)(MOHWV0037.03)自訂方法，文件編號：B-7.2-03-73，azaperol、azaperone、ciprofloxacin(西氟沙星)、clopidol(氯吡啶)、danofloxacin(大安氟喹啉羧酸)、dicyclanil、difloxacin(二氟喹啉羧酸)、enrofloxacin(恩氟喹啉羧酸)、eprinomectin、ethopabate(衣索巴)、fleroxacin、flumequine(氟滅菌)、lomefloxacin、marbofloxacin、morantel(摩朗得)、nalidixic acid(那利得酸)、norfloxacin(諾氟喹啉羧酸)、oxolinic acid(歐索林酸)、pefloxacin、pipemidic acid、piromidic acid、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N10304004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P11202-00055
 報告發行日期：2023/03/07
 頁數：3 of 7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sarafloxacin(沙拉氟喹啉羧酸)、 succinylsulfathiazole、sulfabenzamide、 sulfacetamide(乙醯磺胺)、sulfachlorpyridazine(磺 胺氯吡嗪)、sulfadiazine(磺胺嘧啶)、 sulfadimethoxine(磺胺二甲氧嘧啶)、 sulfadoxine(磺胺鄰二甲氧嘧啶)、 sulfaethoxypyridazine(磺胺乙氧化吡嗪)、 sulfaguanidine(磺胺胍)、sulfamerazine(磺胺甲基 嘧啶)、sulfameter(磺胺嘧特)、sulfamethazine(磺 胺二甲基嘧啶)、sulfamethizole、 sulfamethoxazole(磺胺甲基噁唑)、 sulfamethoxypyridazine(磺胺甲氧化吡嗪)、 sulfamonomethoxine(磺胺一甲氧嘧啶)、 sulfapyridine(磺胺吡啶)、sulfaquinoxaline(磺胺喹 啉)、sulfathiazole(磺胺噻唑)、sulfatroxazole、 tetramisole、trichlorfon(三氯仿)、trimethoprim(三 甲氧苄氨嘧啶)定量極限 0.01ppm；fluazuron、 ormetoprim(歐美德普)定量極限 0.05ppm； carazolol 定量極限 0.002ppm。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N10304005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P11202-00055
 報告發行日期：2023/03/07
 頁數：4 of 7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	參考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 (MOHWV0032.01)自訂方法，文件編號：B-7.2-03-24，海樂福精、羅苯嘧啶、戴克拉爾、乃卡巴精定量極限 0.01ppm；那寧素定量極限 0.005ppm；待美嘧啶、硝基甲嘧啶乙醇定量極限 0.0005ppm。	定量極限 ~5.00 ppm	未檢出
離子型抗球蟲藥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2177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 (MOHWV0039.01)，拉薩羅(Lasalocid)、馬杜拉黴素(maduramicin)、沙利黴素(Salinomycin)、孟寧素(Monensin)、那寧素(Narasin)定量極限 0.005ppm。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四環黴素類	參考衛生福利部 110 年 02 月 0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001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MOHWV0036.05)自訂方法，文件編號：B-7.2-03-23，四環黴素(Tetracycline)、氯四環黴素(Chlortetracycline)、羥四環黴素(Oxytetracycline)、脫氧羥四環黴素	定量極限~5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N10304006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P11202-00055
 報告發行日期：2023/03/07
 頁數：5 of 7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Doxycycline)、4-epimer-tetracycline、4-epimer-oxytetracycline、4-epimer-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005ppm。		
氯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MOHWV0043.00)，氯黴素定量極限 0.0003ppm；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胺定量極限 0.005ppm。	定量極限~5 ppm	未檢出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	參考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 (MOHWV0034.01)自訂方法，文件編號：B-7.2-03-25，北里黴素(kitasamycin)、natamycin、neospiramycin I、史黴素(Spiramycin)、tilmicosin、泰黴素(Tylosin)、cefoperazone、mecillinam 定量極限 0.01ppm；josamycin、歐黴素(oleandomycin)、純黴素(Virginiamycin M1)、orbifloxacin 定量極限 0.005ppm；clarithromycin、紅黴素(Erythromycin)、clindamycin、林可黴素(Lincomycin)定量極限 0.001ppm。	定量極限~5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N10304007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P11202-00055
報告發行日期：2023/03/07
頁數：6 of 7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β -內酰胺類 (19 品項)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0968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 檢驗方法- β -內酰胺類抗生素多重殘留分析 (MOHWV0051.00)，安默西林(Amoxicillin)、安比西林(Ampicillin)、苄青黴素(Benzylpenicillin)、雪華力新(Cephalexin)、Cephalonium、Cefaperazone、Cefazolin、Cefotaxime、Cefquinome、Cefuroxime、西華比林(Cephapirin)、氯噁唑西林(Cloxacillin)、Desacetyl cephalirin、Dicloxacillin、Mecillinam、Nafcillin、Oxacillin、Penicillin V、Piperacillin 定量極限 0.002ppm。	定量極限~5 ppm	未檢出
#pH 值	NAIF-B-7.2-02-53 食品中 pH 值測定標準檢驗方法指導書。	—	7.36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N10304008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P11202-00055
報告發行日期：2023/03/07
頁數：7 of 7



P11202-00055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簽署人
郭素蓮



N10304009